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实现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的一致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，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员工通过创造价值，实现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